

「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固定身故賠償選擇)

踏上財富累積和長期保障之路

CHUBB®
安 達 人 壽



「星鑽」儲蓄壽險計劃

(固定身故賠償選擇)

「星鑽」儲蓄壽險計劃(固定身故賠償選擇)(「星鑽」或「本基本計劃」)是一份長期儲蓄計劃，財富增值與人壽保障兼備。本基本計劃提供穩定收入來源，配合您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

「星鑽」奪得「2016《指標》財富管理大獎」的「退休產品 - 傑出表現獎」及「2016年彭博商業周刊金融機構大獎」的「退休計劃 - 傑出大獎」，足證安達人壽所推崇的精湛保險工藝精神，致力提供最佳保險產品及服務，配合客戶所需。



「星鑽」如何幫助您



終身保證入息



靈活管理儲蓄



人壽保障，倍感安心



5 個保費繳付期以供選擇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本公司」或「我們」指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

在保單年期內，您可以獲得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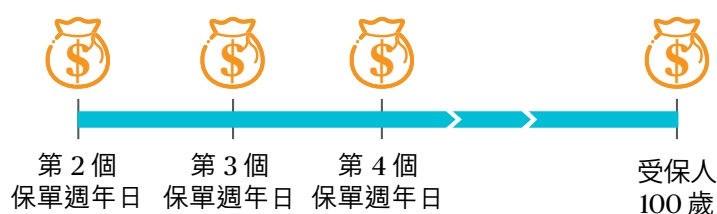


- 終身保證入息
- 保證現金價值
- 非保證週年紅利

終身保證入息



由第 2 個保單週年日起，只要所有應繳保費已全數繳清而保單仍然生效，本基本計劃將於每個保單年度派發相等於最近期保障額 2.5% 的終身保證入息¹，直至受保人 100 歲²。



保證現金價值



長遠而言，將於保單內逐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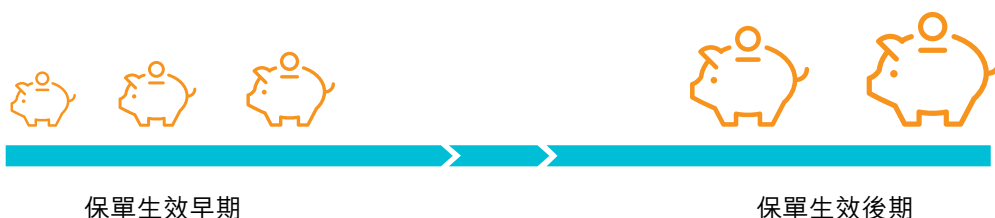
非保證週年紅利



紅利金額由本公司每年釐定，並於保單週年日派發(如有)。

透過上述 3 個收入來源，您的儲蓄將於保單年期內逐步增長，助您成就夢想：

您的儲蓄將隨著保單生效年期增加而增長



靈活管理儲蓄



您可選擇把終身保證入息及紅利(如有)留在保單內滾存生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及不時調整)，亦可提取終身保證入息及紅利(如有)以應付所需，而毋須作出保單貸款或將保單退保。

「星鑽」將為您提供什麼保障？



- 人壽保障，倍感安心：
- 身故賠償
 - 末期疾病保障
 - 由自選附加保障所提供的保障

身故賠償



「星鑽」為受保人提供人壽保障至 100 歲。身故賠償將為：

- 最近期的保障額；或
 - 總已繳基本保費³減總已派發的終身保證入息⁴，
- 以較高者為準。

除身故賠償外，在受保人身故時，本公司亦將支付任何累積終身保證入息及利息、以及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之總和¹。

末期疾病保障



如受保人被診斷患有末期疾病，且預期壽命尚餘 6 個月或更短時間⁵，您可於保單生效時申請一次性預先支付的末期疾病保障¹，以紓緩醫療開支造成的財政負擔。

末期疾病保障將為以下款項之總和：

身故賠償的 92.5% 或
保證現金價值的 100%，
以較高者為準
+
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
+
任何累積終身保證入息及利息

當本公司全數發放末期疾病保障，保單即告終止。

由自選附加保障所提供的保障



本公司提供多種附加保障（意外、危疾、傷殘及醫療保障），可附加於「星鑽」，滿足您在不同人生階段的特定需要。附加保障須另作核保及繳付額外保費。

5 個保費繳付期以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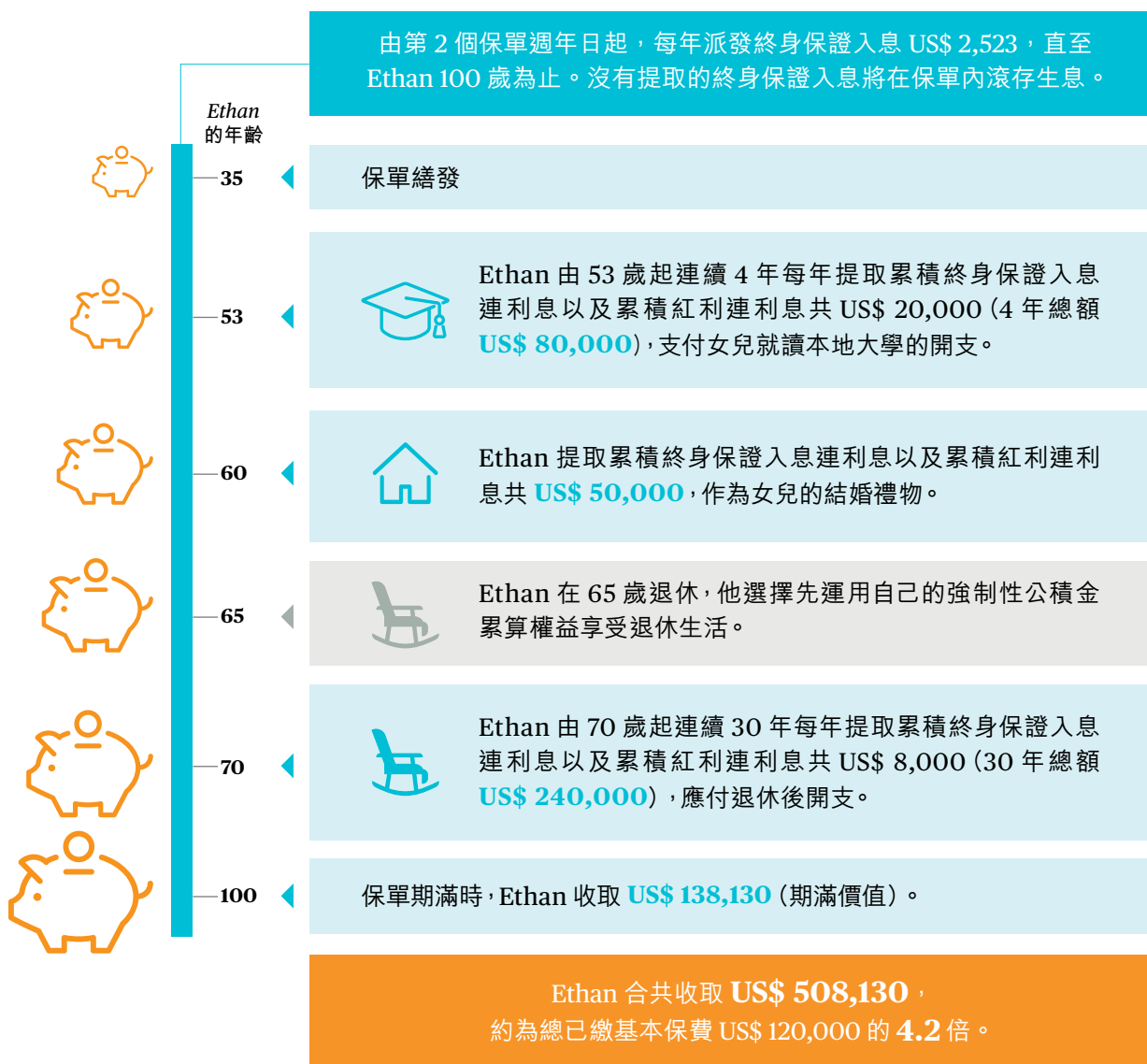


「星鑽」備有 5 個保費繳付期可供選擇：3、5、8、12 及 18 年，理財更見靈活。

示例：供書教學 自製長糧^{6,7}

Ethan 35 歲時女兒出生。同年，他決定投保「星鑽」，為女兒的未來及自己的退休計劃做好準備。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Ethan（非吸煙）
投保年齡：	35 歲
保障額：	US\$ 100,921
保費繳付期：	12 年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每年保費：	US\$ 10,000
總已繳基本保費：	US\$ 120,000



「星鑽」儲蓄壽險計劃（固定身故賠償選擇）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直至受保人 100 歲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0 歲(15 天) - 70 歲
保費繳付期	3 / 5 / 8 / 12 / 18 年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保費結構	在保費繳付期內，保費率均獲保證且維持不變。請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保費金額。
貨幣	HK\$ / US\$
保障額	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 - 最低金額： - 投保年齡為 0 至 45 歲：HK\$ 78,000 / US\$ 10,000 - 投保年齡為 46 至 70 歲：HK\$ 58,500 / US\$ 7,500 - 最高金額：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上限由本公司釐定。
期滿價值 ¹	即於期滿日以下項目之總和： (i) 任何保證現金價值、 (ii) 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以及 (iii) 任何累積終身保證入息及利息。
退保價值 ¹	即於保單退保時以下項目之總和： (i) 任何保證現金價值、 (ii) 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以及 (iii) 任何累積終身保證入息及利息。

備註：

1. 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方再支付本基本計劃的任何利益。
2.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3. 「總已繳基本保費」指支付予本公司之本基本計劃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及於受保人身故後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的前一日之所剩之本基本計劃已繳保費。若本基本計劃的保障額於任何情況下減少，由保單簽發日直至最近期一次保障額減少的生效日期間的總已繳基本保費將按比例減少。
4. 「總已派發的終身保證入息」指最近期保障額的 2.5% 乘以本公司已派發之終身保證入息的次數。
5. 本公司必須在受保人確診患有末期疾病及被證實預期壽命為不多於 6 個月後的 60 天內，收到書面通知連同本公司所滿意之證據。此索償通知必須在保單期滿日前不少於 6 個月的期間，為本公司所收到。
6. 本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本產品介紹冊示例的性質（如有）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發生的個案的保險保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本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細則及條款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7.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 a. 在保單生效期內，
 - 所有應繳基本保費全數按時繳付；
 - 本基本計劃的保障額及保費繳付模式維持不變；
 - 並無任何保單貸款；
 - b. 現金提取分別在受保人 53 至 56 歲、60 歲、以及 70 至 99 歲發生。所提取金額將先從累積終身保證入息中支付，如需更多資金，則從累積終身保證入息的利息中支付，再繼而從累積紅利及利息中支付。除上述現金提取外，再無任何其他現金提取；
 - c. 所展示的預期價值乃基於現行非保證紅利率計算；及
 - d. 除了現金提取外，預期紅利和沒有提取的終身保證入息均留在保單內滾存生息。用於說明累積效果的利率為每年 4%。實際採用的利率由本公司釐定及可不時調整，利率可高於或低於每年 4%。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星鑽」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為未來提供定期的收入、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發保單紅利，保單持有人可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配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一次，並根據緩和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紅利金額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及現金提取；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星鑽」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90% - 100%
股票類資產	0% - 1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分配。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分紅保險計劃過往紅利之履行比率，請瀏覽本公司以下網頁：https://www.chubb.com/HK-ZH/_Assets/documents/Historical-Fulfillment-Ratios_Chi.pdf。請注意，過往之履行比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或是已繳保費。

您的保單所提供的停繳保費選擇是為了在保單停繳保費時能延長其生效時間而設。敬請留意，當停繳保費選擇生效時，您於保單下的可享利益或會受影響。有關詳細細則及條款，請參閱保單條款。

• 流動風險/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提取現金（如適用）或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提取現金（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紅利率計算，紅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因累積紅利及終身保證入息而獲得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所定的利率而計算。有關利率並非保證及會不時更改。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本基本計劃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或退保；
- 受保人身故；
- 本基本計劃的期滿日（即受保人年滿100歲的保單週年日）；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保單；
- 已全數發放末期疾病保障金額；或
- 當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任何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以及任何累積終身保證入息及利息之總和。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 若受保人從保單簽發日或任何復效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2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險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如受保人之末期疾病因自殺或企圖自我傷害引致，不論神志是否正常，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否，均不獲支付末期疾病保障。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3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30%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利便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 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除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除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22 樓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Chubb. Insured.SM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詳細條款及規限，概以保單為準。本產品介紹冊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以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或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印製及分發。

© 2021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及Chubb. Insured.SM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

2021 年 7 月

P128/TC/0721/HD/WR